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5 日透過第 368/E248/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身份證明局之意見，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問題，本澳現時對為取得來澳定居的法定文件而假結婚的行為一般控以“偽造文件罪”，在法院確定判決裁定相關被告觸犯“偽造文件罪”後，對涉案的當事人及其尚有的子女所獲批的居留許可，保安當局依法提起宣告居留許可無效的程序。

針對假結婚犯罪，警方根據公眾舉報或身份證明局轉介的涉嫌個案而開立卷宗展開相關調查工作，同時透過與申請人所屬地區警務部門的情報交流，對懷疑假結婚的個案及時進行深入調查，以竭力打擊締結虛假婚姻的行為。而因應近年來假結婚涉及團夥式犯罪，且假結婚者與中介人透過互聯網溝通與交易的情況增多，警方已加強針對性網絡巡查工作，並透過向司法當局申請對嫌疑人住所進行搜索，以掌握更多犯罪證據，並徹查當中是否涉及中介人甚至集團式操作，務求將有關團夥主腦及成員一網打盡。與此同時，警方在偵破涉及假結婚的個案後，適時透過適當方式及媒體進行公佈，藉此提高市民對假結婚行為的違法性及其法律後果的認知，以免誤墮法網，並警示潛在犯罪意圖之人。

為更有效打擊假結婚犯罪，立法會小組正細則性討論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已建議將為申請居留許可而虛偽締結婚姻的行為刑事化，有關行為可被處以 2 至 8 年徒刑，相信修法後有助於打擊和阻遏以虛偽婚姻騙取本澳居留許可的行為。

就質詢第二點問題，身份證明局表示，倘當事人是以違法方式取得澳門居留權，並獲得澳門居民身份證，一經法院確定判決罪名成立，相關人士的證件會被註銷。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因獲法院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判決罪名成立的個案有 17 宗，當中內地配偶已領取身份證的有 7 宗，5 宗已完成註銷身份證的程序，2 宗註銷程序正在進行中；而惠及子女取得身份證的有 8 人，6 人已完成註銷身份證的程序，2 人仍在跟進中。

就質詢第三點問題，警方對每宗居留許可申請個案一向依法審核，且有嚴謹的審批程序，包括對利害關係人提交的文件作詳細審查和全面分析。現時凡提交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以外地方的證明文件申請居留許可的，有關文件必須先辦理海牙（APOSTILLE）認證、外交或領事認證，以確保其真確性。警方在審核居留許可申請時，對懷疑涉及假結婚的個案主動展開調查，並向申請方國籍國或所屬地區的警務或其他相關部門請求協助並核實信息。目前，警方已與本澳身份證明局以及內地、香港警方建立溝通聯絡機制，針對假結婚犯罪恆常進行情報交流及舉行定期會議，以了解其發展態勢，適時檢視並完善居留許可的審核工作，進一步加強審批居留許可的嚴謹性。

此外，身份證明局表示，其與內地公安機關已建立身份核查機制，對於澳門居民以“夫妻團聚”類別申請內地配偶來澳定居的個案，內地公安機關會將申請人及其配偶的資料送交該局，以核實當事人的澳門居民資格及婚姻狀況。如在核查身份資料的過程中有疑問，身份證明局會邀請當事人進行筆錄及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如有懷疑個案，則會轉介至警方作進一步跟進及調查。另外，如市民作出舉報，身份證明局亦會按上述程序跟進。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1 年 4 月 12 日